

# 玄祥时韵非法敛财15亿 两“老总”被判无期

高额回报诱骗资金，涉案人员买多处房产开豪车

交纳一定金额的钱款，便能成为一家商贸有限公司的“宣传员”。然后以十个月为投资期限，每月能领回10%的本金和8%的“宣传费”。面对如此高额诱人的回报，你会不会动心呢？这就是近年南京玄祥时韵商贸有限公司集资诈骗的手段，这家公司在1年内诈骗金额15.26亿，受骗人数11000余人。昨天，该公司19名主要工作人员在南京中院被集中宣判，除两名主犯被判无期以外，其余人员均被判处有期徒刑9年至6个月不等，并处相应罚金。

通讯员 施法 宁公宣 玄研  
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刘遥



## 高额利息诱骗资金 公司“换壳”继续骗

2015年5月，南京玄祥时韵商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玄祥时韵公司”)成立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一开始，这家公司的经营地址在新街口某商务楼，直到2015年11月才搬到下马坊附近。该公司的业务员有上百人，他们平时的主要工作就是发传单、打电话，拉人成为会员。

对于公司的业务，他们对外声称是做蓝莓口服液、东北大米、茶叶、红酒等项目，只要投钱成为该公司会员，不仅能得到免费的产品试用，而且可以通过宣传该项目得到相应的“宣传费”。

集资模式主要为以下两种：第一种是集资期限为6或10个月，每份投资份额不限，期限届满后集资参与人以广告费名义共获得集资本金以及60%-80%的利息，分成6或10个月支付，相当于月息6%至8%；第二种是集资期限20个月，每份份额为20万元，前10个月集资参与人不领取本息，第十一个至第二十个月时可获得本金及利息103万元，相当于月息20%。

起先，该公司会按时向投资者发放利息，骗取信任后，再编造理由拖延还款期限。

该公司与参与集资的市民签订书面合同后，还会发放具有电子数据内容的VIP卡片，记录金额、定期返还金额等数据信息，并使用客户投资信息系统管理集资本息的偿付。市民们“投资”的金额越大，拿到的赠送礼品就越多。

2016年3月，南京嘉爱睿百货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嘉爱睿公司”)将玄祥时韵公司收购，并继续沿用其模式骗取公众资金。

## 一年时间诈骗15.26亿，“老总”挥金如土

2016年4月，有部分参与人发现收不到本息，向公安机关报案。在民警的努力下，截至当年7月，66名犯罪嫌疑人被抓获归案。

据了解，玄祥时韵公司在一年的时间里从1万多名市民手中骗取15.26亿元，而后来收购该公司的嘉爱睿公司，竟在不到2

个月的时间里，造成2093名集资参与人共2.2亿元的损失。骗来如此高额的诈骗资金，嘉爱睿公司“老总”李媛挥金如土。她用集资款偿还个人债务后，还购买了葡萄酒一千箱、宾利轿车一辆、金块15只，还有多处房产。而其余员工，也在一年中得到了高额的提成和奖励。

## 两“老总”被判无期，员工最小只有20岁

2017年12月21日，涉案的19名主要人员在南京中院被集中宣判。两名主要领导者李媛、孙建学因犯集资诈骗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剩下64人均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9年至6个月不等，并处相应罚金。

判决结束后，南京中院、市公安局、玄武法院针对该案召开新闻发布会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66名非法集资人员中年龄最大的48岁，最小的只有20岁。其

中30岁以下的有58人，占87.88%。这些年轻的诈骗者，有相当一部分是具有大专以上学历、刚从学校毕业走上工作岗位的大学生，通过互联网招聘的方式加入非法集资犯罪组织，面对高额的“提成”，他们积极参与了非法集资犯罪行为。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，集资参与人以中老年人居多，他们往往生活稳定、空闲时间多、有一定积蓄，有钱又有闲，有投资获利的需求，抵制高利诱惑的能力相对较弱，容易为非法集资所吸引。

### 延伸阅读

## 同一群人，同一个案件，为何分两个罪名？

为何一起案件，有人被判处非法集资诈骗罪，有人却被判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呢？对于这个问题，高朋(南京)律师事务所徐应超律师告诉记者，这两条罪名的根本差别，在于集资人员是否以主观占有为目的骗取民众财产。简单来说，就像涉案的公司老总，她成立公司就是为了诈骗

，就是为了牟取个人利益，她骗来钱后用于个人挥霍和还债，这就是以主观占有为目的，所以她的罪名是非法集资诈骗罪。而底下员工骗来的钱都进了领导的“口袋”，他们只不过得到了工资和提成而已，并不是主观占有，所以他们被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。

## 买酒就存款，谁知存进了假账户 银行经理联手他人设局 骗走酒厂1个亿

银行或者银行指定的第三方公司购买一定数量白酒，酒厂就会在银行存入一定数额的定期存款。这本是酒厂为了提升白酒销量推出的活动，结果却被人钻了空子。一银行经理联手他人骗走酒厂1个亿。近日，江苏省检察院官方网站披露了这一案件，6名被告获十五年至两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。

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陶维洲

## 买酒就存款，10多名中间人想得好处

2012年，江苏某酒厂为了提升白酒销量，推出了一项吸储购酒业务，即由银行或者银行指定的第三方购买酒厂一定数量的高端白酒，酒厂即在该银行开立账户并存入一定数额的一年期定期存款。根据吸储购酒政策，促成吸储购酒业务的酒品经销商可以获得购酒金额15%的返利。

2013年初，经人介绍，上海某信息技术公司经理季某与酒厂的上海经销商陈某龙结识，准备通过促成吸储购酒业务赚取好处。为了寻找愿意

承接吸储购酒业务的银行，他们通过十多名中间人的层层居间介绍，最终联系到了牛某，并由牛某联系郑州某银行的市场营销部经理郭某来完成这笔交易。

在消息层层传递过程中，中间人都提出了自己的分成要求，最高的要求分得存款金额的15%，最低的也要求为存款金额的1%。根据中间人提出的要求，分成金额早已远远超过购酒款的15%，按理说这笔交易是不能做的，但郭某却另有打算。

## 银行经理设局，1亿资产被瓜分

原来，郭某曾帮助朋友单某借款，但单某迟迟没有还款，他自身压力很大。于是，他和单某商量，计划将酒厂存入的存款私自转出给单某。两人商定计划后，便开始实施。

2013年4月8日，酒厂安排会计陈某悦、伏某到郑州接洽。为了签订合同，十多名中间人也到了郑州，并作为“购酒方”和酒厂代表进行磋商。

4月10日，上海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名义上的购酒方与酒厂签订协议，约定：酒厂在郭某银行开户后，上海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排第三方将1000万元购酒款划入该账户，酒厂则于当天汇入9000万元，凑足1亿元，并存一年定期。

协议签订后，中间人之一的陈某便带两个会计到郭某处办理开户。陈某悦提供相关资料后，郭某以需要拿下楼去审核为由，让刘某冒充银行员

工将这些资料复印。之后，郭某以缺少材料为借口，称无法办理开户，将开户资料退给了陈某悦。

随后，根据这些复印件，单某安排任某伪造酒厂公章，到另一家银行开了账户。之后郭某将这个假账户作为新开账户告诉酒厂会计陈某悦。

接着，单某又伪造了1000万元购酒款汇入的电汇凭证。当年5月21日，酒厂在以为购酒款已经到账的情况下，将9000万元打入被单某等人实际控制的假账户。

收到钱后，单某即在郭某的配合下，安排牛某、刘某、张某等陆续将上述资金转出用于偿还债务和支付民间费。2013年5月22日到6月8日，9000万元被陆续转出，酒厂价值1000万元的白酒也被一千中间人分掉。为了蒙骗酒厂，郭某、单某等人还伪造对账单定期寄送到酒厂。

## 存款到期案发，6名涉案人员均获刑

2014年6月初，酒厂认为1亿元定期存款已经到期，安排会计伏某去郑州办理转款。郭某知道事将败露后外逃，单某设法稳住伏某。到了当年7月18日，伏某到银行准备将钱转走时，得知账上没有钱，这才意识到被骗。

当年7月26日，酒厂报案。单某、郭某、任某、陈某、牛某先后被抓获归案，嫌疑人刘某则于2014年8月30日主动投案。之后，郭某、单某、牛某分别退出赃款580万元、700万元、78.4万元。

一审法院审理此案后，以合同诈骗罪分别判处郭某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二百万元。单某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二百万元。牛某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六十万元。陈某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五十万元。刘某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二十万元。以伪造公司印章罪，判处任某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。6人提出上诉后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